

#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局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黃副局長惠敏

紀錄：饒倫萍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本次會議提案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填報本局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府 114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295547 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業請秘書室及政風室共同協助填復上開自我檢核表如附件，擬逐項討論。

（三）經查本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處理職場霸凌案件。

討論紀要：

（一）陳委員瑛治：建議自我檢核表中辦理機關調整為辦理單位。

（二）陳委員瑛治：有關項次第 4 號「與社區保持聯繫，必要時，得建立聯防體系；機關宿舍亦同。」建議如有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相關措施，則自我檢核結果即可勾選「已執行」。

（三）莊委員惠萍：有關項次第 22 號「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標示、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」，因項目內容不明確，無法訂定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，建議仍只勾選「未執行」。

（四）陳委員瑛治及莊委員惠萍：有些自我檢核項目俟保訓會有更明確解釋及說明時，再配合執行。

決 議：自我檢核表業依委員建議修正如附件，請再依程序簽核。

案由二：有關填報本局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0378969 號函辦理。

（二）業依據案由一之自我檢核表填復上開 2 份調查表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